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中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性。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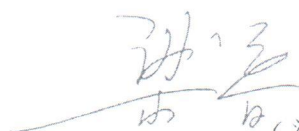
二、公平性。本人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孙向远)


_____ (梁 春)

_____ (陈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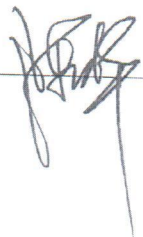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孙向远)

_____ (梁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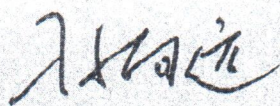
 _____ (陈少华)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向远）

（梁 春）

（陈少华）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中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性。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以 2/3 以上绝对多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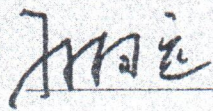
二、公平性。本人认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批准担保数量约为 64.66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向远）

（梁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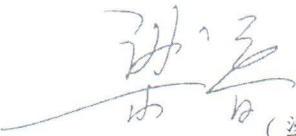
（陈少华）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孙向远)


_____ (梁 春)

_____ (陈少华)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孙向远)

_____ (梁 春)

 _____ (陈少华)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中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补选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孙向远）

_____（陈少华）

_____（梁 春）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中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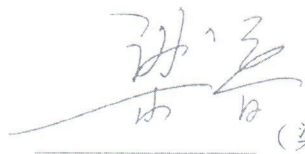
一、本次补选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孙向远）


_____（梁 春）

_____（陈少华）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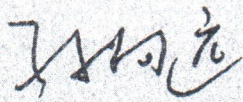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中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补选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孙向远）

（梁 春）

（陈少华）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